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桂良

朱智伟

李进一

2019 年 10 月 25 日